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

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5. 牵头拟订全县知识产权(专利)发展规划、政策意见;负责制订全县知识产权(专利)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全县专利申请与授权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专利奖励政策;接受委托开展专利执法;负责全县专利技术实施、交易工作的指导;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

6. 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7. 负责全县的盐业稽查和盐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私盐、非碘盐、劣质盐等各类重大案件和盐业经营单位的违规行为,制止非法盐品流入市场;协调跨区域的盐政稽查工作。

8. 负责组织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9. 组织实施全县物价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工作,制止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行为;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价格举报工作,指导社会价格监督活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案件。

10.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

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1.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12.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5.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6.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7.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8.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

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9.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0.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生产、批发环节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1. 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促进全县知识产权运用。负责组织指导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内设 10 个股室：政秘股、政策法规股、市场商广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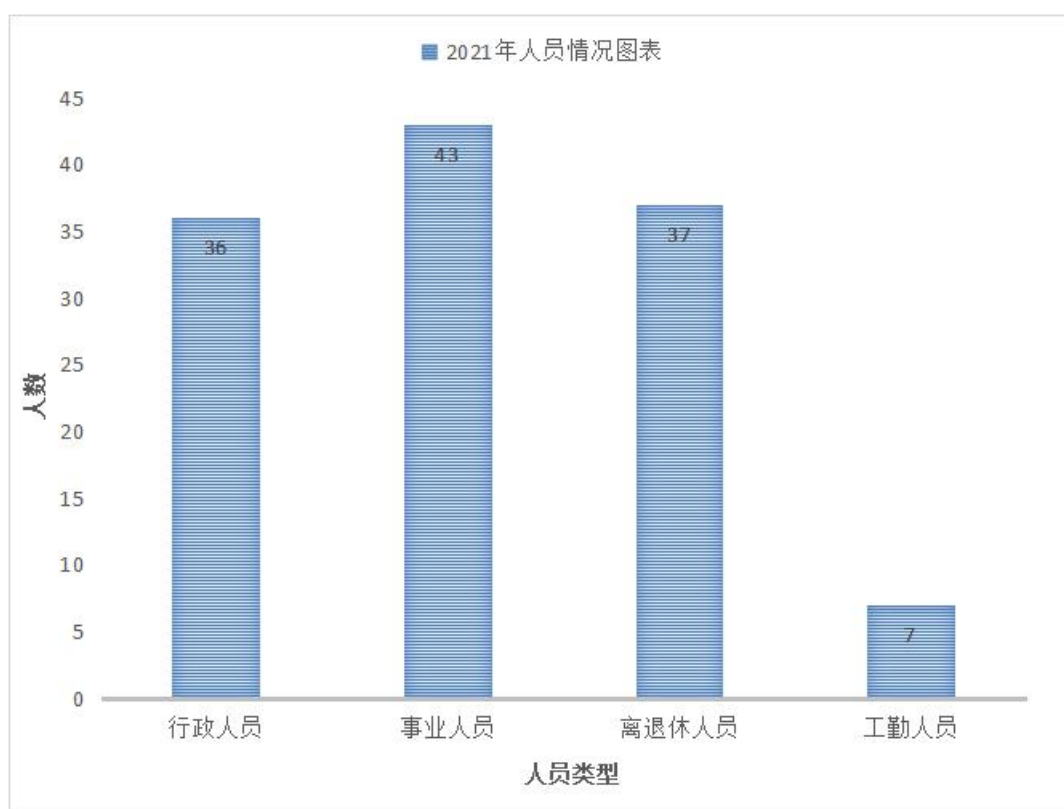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71 人；实有人员 79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4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工勤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3.8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0.1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4.03	本年支出合计	1,43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52
收入总计	1,453.65	支出总计	1,45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3.8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9.76	1,269.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9	13.09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3.84	本年支出合计	1,353.84	1,353.8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53.84	支出总计	1,353.84	1,35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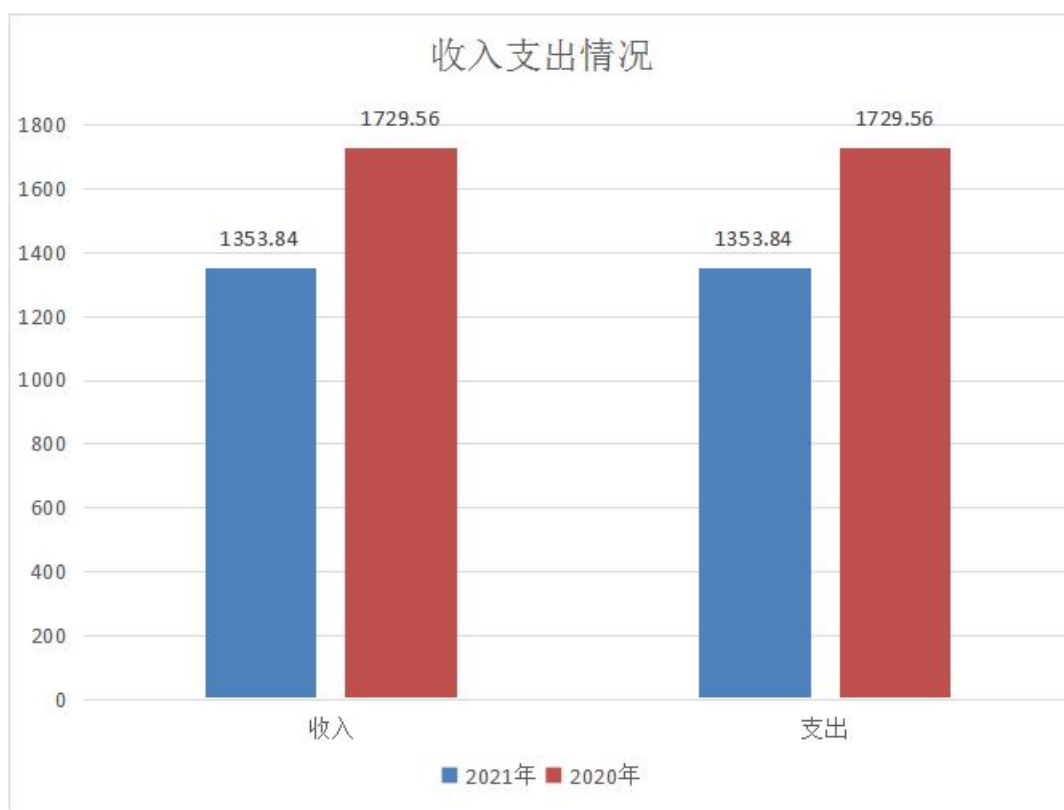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137.02	公用经费合计		99.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2
30101	基本工资	341.17	30201	办公费	11.90
30102	津贴补贴	199.89	30202	印刷费	8.35
30103	奖金	183.43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01.82	30205	水费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7.32	30206	电费	3.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0	30207	邮电费	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4.90	30208	取暖费	1.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局费	7.73	30211	差旅费	7.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9	30213	维修（护）费	3.77
30114	医疗费	24.55	30214	租赁费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	30215	会议费	0.13
30301	离休费	13.04	30216	培训费	0.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226	劳务费	2.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1
			30228	工会经费	16.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 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27		4.27	14.00		13.00	0.13	0.87
决算数	13.78		4.27	9.51		9.51	0.13	0.8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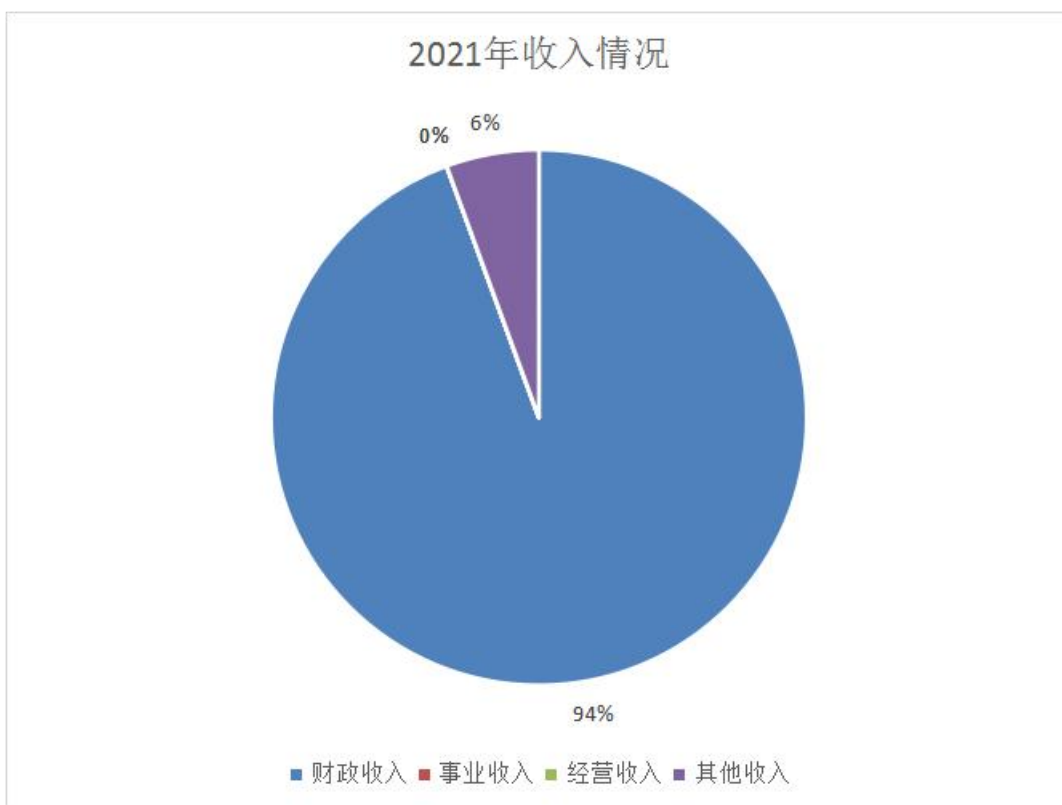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5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75.72 万元，下降 21.72%。主要是人员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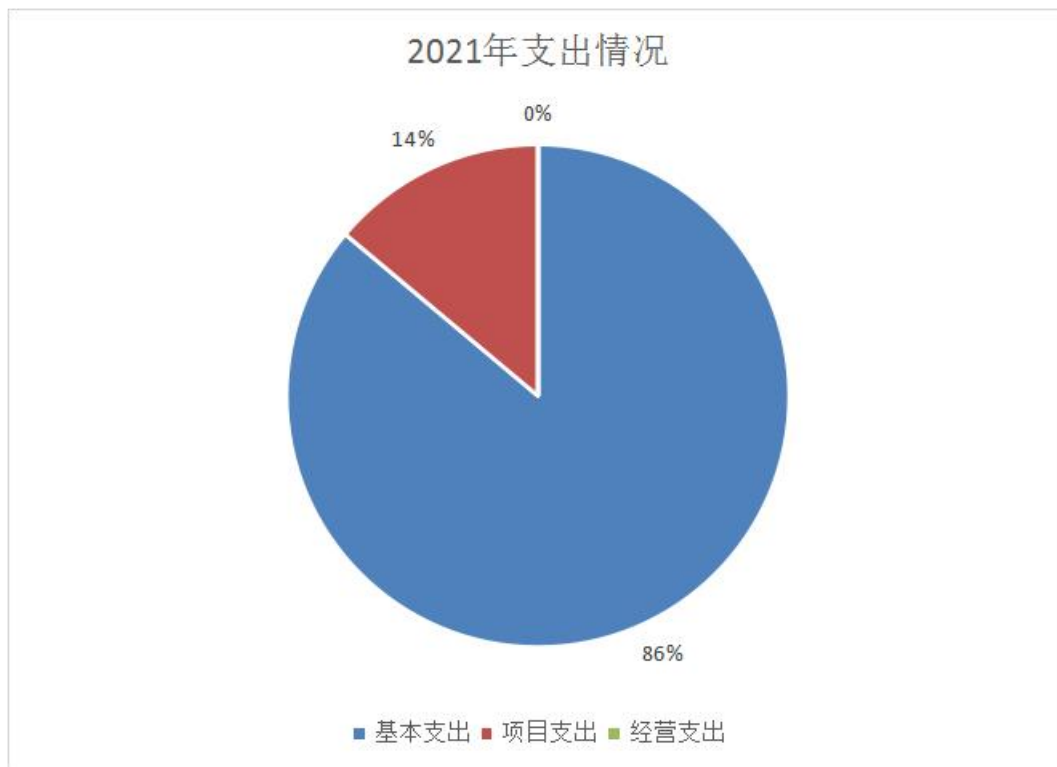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43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3.84 万元，占 94.41%；其他收入 80.19 万元，占 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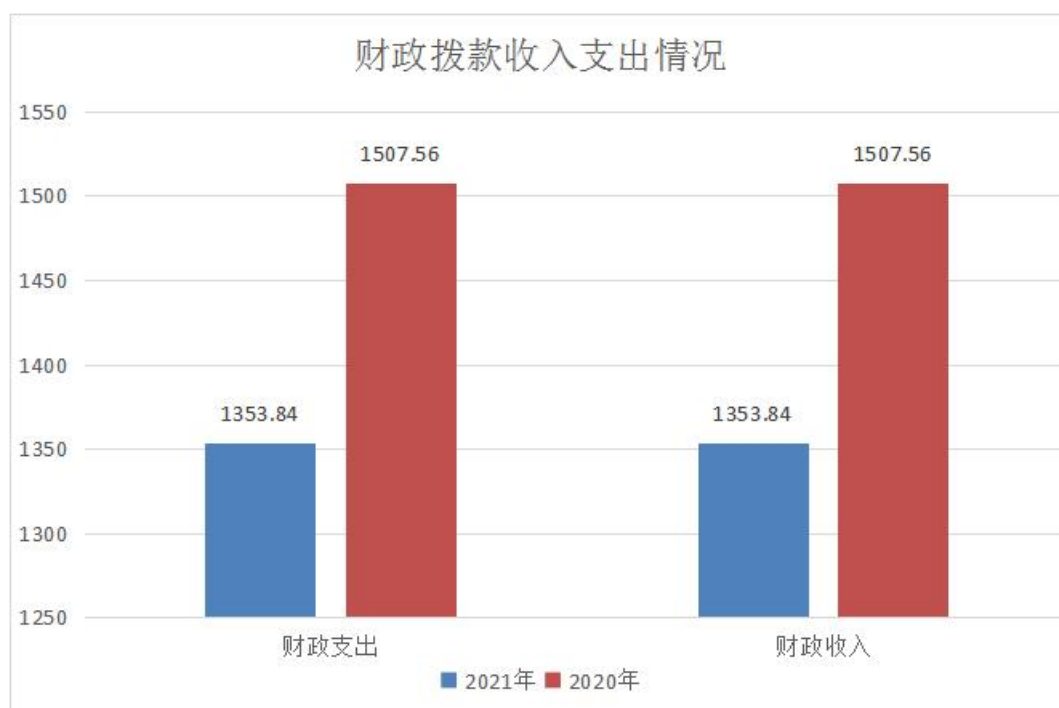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43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6.54 万元，占 86.1%；项目支出 199.59 万元，占 1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5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72 万元，下降 10.19%。主要原因是调离工作人员 6 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53.84 万元，支出决算 135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3.72 万元，下降 1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115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8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1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7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6.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7.02 万元，主要包括：1. 工资福利支 1123.9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41.17 万元、津贴补贴 199.87 万元、奖金 183.43 万元、绩效工资 101.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99 万元、医疗费 24.55 万元。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 万元，其中：离休费 13.0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9.5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9 万元、印刷费 8.35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3.48 万元、邮电费 1.9 万元，取暖费 1.89 万元，差旅费 7.29 万元，维修费 3.77 万元，租赁费 0.09 万元，会议费 0.13 万元，培训费 0.4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4 万元，劳务费 2.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 16.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27 万元，支出决算 1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开支有所减少，同时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取消了一些培训业务。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局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我局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和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少了公务用车外出的次数。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27 万元，支出决算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业务培训人次，减少费用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了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62 万元，支出决算 4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28 万元，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2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7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车）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安办检验检测专项经费等 9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2 万元，执行数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县计划抽检 574 批次，其中小作坊 78 批次，食用农产品 323 批次，餐饮食品 173 批次。全年实际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74 批次，合格 552 批次，不合格食品 8 批次，合格率 98.6%，抽检完成率 100%。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规范管理，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等违法违规问题。

2.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供水、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和虚假宣传、坑农害农、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重点领域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加油机、民用计量器具、眼镜店、血压计、消防产品、儿童服装、电动车、电工电料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执法检查 18 次，检查各类经营户 530 余户次，检查计量器具 119 台，检查商品 300 余批次，抽检农资、煤炭、成品油 5 个品种，23 个样品，合格率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2	62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2021年千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明确抽样范围，确定抽样品种，把握抽样数量，严格抽检时限，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排查隐患，增强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为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提供技术支撑。				我县计划抽检574批次，其中小作坊78批次，食用农产品323批次，餐饮食品173批次。全年实际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74批次，合格552批次，不合格食品8批次，合格率98.6%，抽检完成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0批次以上。		完成度100%	完成度10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和监测问题样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完成度101%	完成度101%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全年	全年完成值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62万元	62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切实履责，确保全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切实履责，确保全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达90%以上。		公众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以吃、穿、住、用、行及公共安全产品为重点，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助力行业质量提升；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科学组织市级监督抽查；加强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探索低价竞标类产品质量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开展问题产品专项整治，确保全县产品质量安全。				围绕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以吃、穿、住、用、行及公共安全产品为重点，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助力行业质量提升；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科学组织市级监督抽查；加强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探索低价竞标类产品质量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开展问题产品专项整治，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重点商品质量抽检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监管业务工作开展合规率		完成度101%	完成度101%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底前	2021年12月 底前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8万元	18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重点商品抽检送检不合格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确保全县产品质量安全。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消费者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353.84 万元，执行数 135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全力以赴做好了疫情防控工作以及“放管服”的先行者、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安全底线的守护者、百姓权益的保护者、高效监管的实践者、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系统上下加压奋进，在大战大考中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势头良好、成效显著，为加快建设“产业强、百姓富、山水秀、人文美”的“宝鸡后花园、幸福新千阳”、实现“十四五”高点起步、良好开局贡献了力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100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以强基础、保安全、抓创新、争一流为主线，以党建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以担当诠释初心，以实干践行使命，聚焦目标，对标一流，突出重点，攻坚克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度支出决算1353.84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为1152.46万元，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聚焦市场主体，抓营商环境，打造服务发展新品牌，2、焦市场安全，抓风险管控，体现守护民生担当，3、聚焦公平竞争，抓市场秩序，探索综合治理新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1353.84/1353.84$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增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前三季度预算数×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履职尽责	履职尽责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食品安全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份，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 1、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食安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我局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出用途确定食安办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费用支出，并将食安办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职责明确到我局食品股。年初，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县食安办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会，并制定了《2021 年食安办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重点工作安排》，由食品股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为扎实做好食安办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资金具体实施由县局统一调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资金计划额 6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2 万元。实际支出 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食安办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专项经费支出 62 万元整。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规范管理，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等

违法违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今年我县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568批次，合格560批次，不合格食品8批次，合格率98.6%，抽检完成率101.8%。小作坊食品包括粮食加工品（小麦粉）6批次，生湿面制品（鲜面条）6批次，食用植物油5批次，豆制品（豆腐）3批次；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12批次，蔬菜185批次，淡水产品（淡水鱼）6批次，；餐饮食品包括发酵面制品（自制）19批次、油炸面制品（自制）5批次、煎炸过程用油7批次、肉制品（自制）27批次、辣椒粉10批次、生湿面制品（自制）29批次、面皮（自制）10批次、豆制品（自制）8批次、香辣酱（自制）4批次、豌豆粉面2批次。**并将抽检信息及时进行了公示。**县政府网站发布公告8期，发布抽检信息568批次，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发布抽检信息568批次，全面完成了计划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过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我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稳步推进，有力的促进了我县县域经济的发展，为全县人民群众打造了和谐幸福的生活环境。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我局将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出用途确定为产品质量抽查送检检验，并将产品质量抽查送检检验工作职责明确到我局质量股。年初，我局组织召开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并制定了《2021 年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由质量股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并组织实施，为扎实做好产品质量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资金具体实施由县局统一调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资金计划额 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18 万元整。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规范管理，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转移资金等

违法违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供水、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和虚假宣传、坑农害农、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重点领域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加油机、民用计量器具、眼镜店、血压计、消防产品、儿童服装、电动车、电工电料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执法检查18次，检查各类经营户530余户次，检查计量器具119台，检查商品300余批次，抽检农资、煤炭、成品油5个品种，23个样品，合格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过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我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力的促进了我县县域经济的发展，为全县人民群众打造了和谐幸福的生活环境。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